

财政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1985年国库券贴现办法

本刊讯：6月5日财政部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5月28日颁发的《1985年国库券贴现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刊登如下：

1985年国库券贴现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5年国库券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库券贴现，是指持券人在国库券兑付期之前因特殊困难急需用款时，将国库券转让给银行，由银行扣除未到期贴现利息，付给现金的一种办法。

第三条 国库券的贴现，限于个人购买的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。个人购买的1985年以前年度发行的国库券，以及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均不办理贴现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必须由购券人保存二年后方可办理贴现。银行办理1985年国库券贴现的起止时限为1987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止。

第五条 国库券的贴现业务，由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（以下简称专业银行）指定所属分支行及城市办事处、分理处、农村营业所办理。

第六条 持券人办理贴现需持本单位证明和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，并填写国库券贴

现申请单（见附表，略）。

第七条 贴现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，1985年国库券的贴现率为月息12.93%。各办理贴现业务的银行都必须按照统一的贴现率执行，不得自行变更。

第八条 贴现期从贴现月份算起，截至国库券到期月份止。贴现利息按月计算，不满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收。

银行付现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银行付现金额 = 国库券到期本息之和 - 贴现利息
(贴现利息 = 国库券到期本息之和 × 贴现率 × 贴现期)

第九条 办理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手续，由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分别制定。

第十条 凡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贬价收买国库券向银行贴现者，按照国库券条例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订、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